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3) 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全部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內容有關收到遞呈要求人士發出之澄清函件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內容有關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召開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由遞呈要求人士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1. **動議** 罷免鄭浩江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 罷免趙小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運營總裁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 罷免朱雷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 罷免程彬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 罷免蔡思聰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 罷免林國昌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 罷免高煜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 罷免劉聞靜先生[原文如此]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 罷免李敏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 罷免任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發出要求之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此期間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結束）獲委任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 委任仇沛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 委任游弋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3. **動議** 委任陳敏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4. **動議** 委任李保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及
15. **動議** 委任高亞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間（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已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之股東將有權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新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附奉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登載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效地供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股東如已就股東特別大會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擬繼續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則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送達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並準時提交）將繼續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生效，惟倘有關股東親身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依照下述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按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或被取代（視情況而定）。

股東如欲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不論為取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原因，務請依照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
及李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而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佈將另行發表。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